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 文件

濮民〔2019〕81号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深入贯彻《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濮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濮阳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

自2019年1月1日起，10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原

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不变。

三、发放办法

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动态管理。年满 80 周岁、90 周岁、100 周岁的老年人当月可以按照对应的标准向县级民政部门申领补贴，补助对象去世后第二月停止发放。各县（区）及时掌握补助对象的信息变动情况，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等手续。具体办法仍按《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办〔2014〕19 号）办理。

四、资金保障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对省辖市的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对 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对 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省财政对直管县的补助比例在对省辖市补助比例的基础上再增加 $\frac{1}{4}$ ，即对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6.25 元，对 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7.5 元，对 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87.5 元；省级资金补助后，剩余部分仍按《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市、县（区）3:7 比例分级负担（市本级不再负担范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我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具体体现。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认真抓好落实。

（二）精准核对数据。各县（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本地区、本系统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统一的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最多只跑一次”的工作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各县（区）可使用购买养老服务等资金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老年人身份和生物识别认证服务，不断简化申请和定期认证审核程序，提高认证效率和资金使用准确性。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工作人员上门办理，坚决杜绝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坚持动态管理，分类发放，切实做到高龄津贴不漏发、不超发、不错发，不截留、不拖欠、不克扣，杜绝巧借高龄津贴申请、认证审核、发放等名义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要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省、市民政和财政部门将对各地高龄津贴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申请高龄津贴程序繁杂、擅自增加申请补贴条件、服务老年人态度较

差、群众不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



濮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